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五　　梁玉繩

始皇本紀第六

見呂不韋姬

案姬者周姓。古時男子稱氏。婦人稱姓。齊姜宋子。亦猶然也。姬是貴盛之族。故後世以爲婦人美稱。說見詩陳風疏。得通言之。已屬假借。不知何時又稱妾爲姬。其誤蓋始于周末。史公亦隨俗書之。事之流傳失實。往往若是。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及宋葉夢得石林燕語與避暑錄話。嘗論及焉。至宋徽宗改稱公主爲帝姬。見宋史本紀。尤屬笑柄。

名爲政。姓趙氏

案秦不當氏趙。政當作正。並說在秦紀。

年十三歲

案周禮太史職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月令疏解之甚明然此是歲年相對故有中數朔數之別若散而言之歲亦年也爾雅夏曰歲周曰年是已古無年歲竝稱者日知錄三十二云天之行謂之歲人之行謂之年古人但曰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

莊襄王死

案此獨變言死何以貶也當書曰卒

越宛有郢置南郡矣

附案此總敘秦所置郡獨無南陽黔中蓋越即黔中宛即南陽而南郡則取楚郢所置文法錯綜或疑有缺文非也

王齮

附案徐云一作齕是也秦紀白起傳竝作齕此兩書皆作齮

誤。年表旣作歊又作齮亦誤。

二年麃公將卒攻卷

案秦昭三十四年已取魏卷。何須此時攻之。疑卷字誤。

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

附案表作七月是也。史詮曰。今本七作十誤。

將軍驁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

案春申君傳上秦昭王書有拔燕虛酸棗之語。則此三城已於前三十餘年取之矣。或者是時因拔長平雍邱山陽而復定三城之疆界歟。至表言取酸棗二十城。則脫不全載。當衍酸棗二字。

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

翟敎授灝曰。擊秦之役。年表但言五國共擊秦。楚世家但言

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惟趙世家云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蕞不拔他處俱略不書以余論之衛微弱僅存被秦追逐徙居野王將救亡不暇何敢攻秦蓋燕楚趙韓魏五國伐秦耳此紀誤以衛替燕而趙世家誤脫韓也至取壽陵之說更非無論不勝而罷未嘗取秦寸土而五國所攻者乃新豐之蕞非壽陵也考壽陵是趙地不知何時屬秦正義云壽陵本趙邑呂子首時篇云邯鄲以壽陵困于萬民而衛取藺氏高誘注壽陵魏邑趙兼有之莊子秋水有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語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蓋因陵以名地秦孝文王葬壽陵即此通鑑注云徐廣曰壽陵在常山據五國攻秦取壽陵至函谷則壽陵不在新安宜陽之間當在河東郡界常山無乃太遠胡氏誤信取壽陵之言故有此注

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內

案是時爲衛元君非角也此誤書角河內之地秦未全有故曰魏之河內詳在穰侯傳中

夏太后死

案言死非也當依表作薨

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徐廣曰鶮一作鸐索隱曰古鶴字

案此節文義最難解注亦欠明趙太常曰蒲鶮恐是反者姓名乃屯留之卒從成蟜而反雖死猶戮其屍也將軍壁死是承上文死屯留句言其死狀而卒屯留九字又就軍吏皆斬死句抽出言之錢宮詹曰壁與蒲鶮似皆人名壁即討成蟜

之將軍壁死而部卒又叛因更戮其屍耳錢唐陳太僕兆崙云史文有錯簡并有缺羨處當云王弟長安君成蟜爲將軍缺爲字擊趙反屯留死字羨將軍壁死軍吏皆斬死字羨漢五行志無死字也遷其民於臨洮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蓋蒲鶮是人姓名謂成蟜爲將軍擊趙至屯留而反秦兵討之成蟜戰死於壁壘之間其所將軍吏及屯留之民從將軍反者皆斬之遷之士卒懼誅有屯留人蒲鶮者與衆復反罪坐主帥故戮成蟜之屍也王孝廉云當作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蒲鶮擊趙反死屯留戮其屍軍吏皆斬遷其民於臨洮蓋死字將軍字死屯留字反字皆複出而又衍壁字卒字蒲鶮及戮其屍五字乃錯倒也四解未知孰勝

攻魏垣蒲陽

案六國表魏世家作垣蒲陽衍三城。此脫書衍。然攷秦昭十八年取魏垣。是河東之垣也。而春申傳上昭王書又有并蒲衍首垣之語。是開封之長垣也。則垣有兩地。已與衍俱爲昭王所拔。矣待始皇九年復攻。此與年表世家仝誤。或問秦惠文十年降蒲陽。本紀雖不書。而年表及魏世家書之。卽春申亦以蒲與衍垣竝言。子何不以爲誤耶。曰惠文降蒲陽。仍卽與魏。紀表世家皆不載。獨見于張儀傳中。故此時攻之。若春申之所謂蒲。乃長垣之蒲鄉。非蒲陽也。蓋此時但當言攻魏蒲陽耳。垣與衍皆屬羨文。

上宿雍

案裴駰謂司馬遷言上是尊尊之意。殊非。上者見在之稱。或以稱本朝尚可。若此乃誤仍秦史舊文。劉知幾所謂事有貿

遷言無變革也此與呂不韋傳論稱上之雍郊燕世家稱今王喜全誤蓋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刪易者故史通因習篇曰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涉傳具載遷文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全一理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漢書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于高士傳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全云日知錄二十六曰魏書孝靜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元宗（唐藝文志張說撰今上實錄劉昫必仍張說元文）韋貫之傳上卽位謂穆宗竝舊史之文作書者失于改削耳綜覽後先誤端一例安得以爲意在尊尊耶

王冠

案始皇年十三而立則當于七年冠此書于九年是二十二矣疑誤或曰秦紀于惠文昭襄兩王皆于二十二歲冠蓋秦變禮也

四月寒凍有死者

案上文已書四月則此爲重出矣豈因寒不以時重書以見異耶史詮云當更曰是月

坐嫪毐免

附案湖本訛刻嫪作繆

齊人茅焦說秦王

案茅焦事詳說苑正諫篇評林引明董份曰不先記秦政逐太后而遽述茅焦恐太簡通鑑載茅焦事在九年閻氏若璩潜邱劄記卷五與石企齋書曾論之

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陽復居甘泉宮

案此紀及三輔黃圖皆言始皇二十七年作甘泉宮則是時爲始皇十年安得有之况甘泉宮在左馮翊池陽縣西（正義引括地志云在雲陽與黃圖異）與史言迎太后入咸陽亦不合徐廣引表云咸陽南宮是也而表無南宮之文蓋傳寫脫耳然南宮未知的爲何宮攷漢志右扶風渭城縣注有蘭池宮（渭城即咸陽）豈即南宮歟程大昌雍錄直謂南宮爲甘泉宮謬甚據說苑是時太后從棫陽宮歸咸陽（說苑一本作萯陽非萯陽在鄠縣非雍也）竊意咸陽南宮必在蘭池南乃太后之宮若漢稱太后宮爲東宮矣

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橑陽皆幷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

案此所敘攻取之事錯雜不明蓋是役也王翦爲主將桓齮

爲次將。楊端和爲末將。幷軍伐趙。攻鄴未得。先取九城。王翦遂別攻閼與橑陽。而留桓齮攻鄴。齮旣取鄴。翦復令齮攻橑陽。已獨攻閼與。皆取之。故又言取鄴橑陽桓齮將也。安陽當作橑陽。必傳寫之誤。安陽卽魏寧新中。無論本非趙地。且前廿餘年已爲昭王拔之矣。再攷王翦傳但言破閼與拔九城。而不及鄴橑陽。足見取鄴橑陽。是齮而非翦。政與紀合。年表于趙書曰。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而失書拔橑陽。于秦表書曰。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止就前半事言之。而亦失書取鄴橑陽。至燕世家稱拔鄴九城。趙世家僅稱拔鄴。則更屬疎脫。

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

附案水經注十云。漳水又東北逕武遂縣故城南。史記秦破趙將扈輒于武隧卽此處。王莽更名桓隧矣。酈公蓋引李牧

傳文而不知牧傳言武遂城是誤耳河間之武遂分屬韓燕屬燕者爲李牧所拔屬韓者爲秦所取趙安得有武遂乎若卽指李牧所拔之燕武遂而秦實未嘗攻趙新有之武遂也攷趙世家秦攻武城扈輒率師救之軍敗死焉據此則牧傳言武遂城乃誤多一遂字而紀表之言平陽乃互見之詞故明年定平陽武城蓋秦攻得武城而兼得平陽也此平陽在魏郡鄴縣續志可據正義引括地志謂在相州臨漳縣西亦全非韓都河東之平陽也

攻趙軍於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

案趙世家秦攻赤麗宜安李牧與戰肥下卻之李牧傳趙以牧爲大將軍擊秦軍于宜安大破秦軍走秦將桓齮則秦爲趙所破安有取地殺將之事此秦史諱詞史公未之改爾赤

麗宜安攻而未拔則桓齮所定者只前年攻得之平陽武城而已紀表不言攻亦麗略之也秦表云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趙表云秦拔我宜安並誤仍秦史故彼此牴牾多不齊一秦表當衍宜安二字趙表當改拔爲攻字

取狼孟

案表亦言取狼孟番吾攷狼孟已於莊襄二年取之何待始皇十五年大兵攻取乎而趙世家及李牧傳並稱牧破秦軍于番吾則表言取番吾亦妄蓋又仍秦史而誤者也

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

附案此句疑有訛脫方氏補正曰發卒受韓南陽地而使內史騰爲假守也

華陽太后卒

案表書薨是此書卒非。

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羌瘣伐趙端和圍邯鄲城

附案此必有錯簡缺文。蓋三將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楊端和將河內圍邯鄲城。羌瘣獨缺。只存伐趙二字。而錯出于端和將河內句下也。圍邯鄲城上。又重出端和二字。

始皇帝母太后崩

案此當書曰秦王母太后薨。是時秦未稱帝。又紀文前後皆稱秦王。不應忽云始皇帝。表作帝太后亦非。夏太后華陽太后。皆太后之姑也。紀于夏太后書死。華陽太后書卒。而于太后書崩。體例殊乖。豈秦史如是書乎。

王賁攻薊

附案年表及王翦傳王賁擊楚此言攻薊明是荆字之譌時賁父翦方定燕薊也通鑑作李信伐楚又誤合二事爲一矣此年秦兩攻荆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不可混也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案六國表楚世家蒙恬傳皆言始皇二十三年殺項燕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王翦傳亦以虜楚王在殺項燕之後獨此言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而又有項燕立昌平君一節余詳攷之實此紀誤也昌平君雖楚之公子而久居於秦嘗爲秦相國定嫪毐之亂其時徙居郢項燕安所得

而立之負芻竄處壽春未會親歷戎行何遽被虜而項燕爲
楚名將燕不死楚不滅誰謂項燕先楚亡乎項羽紀六國表
王翦蒙恬傳俱說項燕是王翦殺之索隱引楚漢春秋仝惟
此以爲自殺亦屬牴牾竊意王翦擊破楚軍殺項燕時昌平
君在郢楚之諸將必有敗逃於郢者昌平君知項燕已死楚
淮北之地盡失難以圖存藉舊將之依附僭立爲王以成犄
角之勢適秦王游至郢陳謀欲襲之遂反江南而王翦等已
破楚虜負芻計不果行昌平君自殺斯固情事之明白可料
者寧有如紀所載耶然則宜何以書曰虜荊王三字自在破
荊軍之下平輿之下元有殺項燕三字今混入項燕于立昌
平君之上又脫一殺字而昌平君遂自殺句中有死項燕三
字乃羨文也淮南爲江南之誤徐廣云淮一作江是已當云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殺項燕秦王游至郢陳荆將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江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虜荆王昌平君遂自殺

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

案漢五行志引史記云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于臨洮此紀無之不著臨洮大人之事則莫識鑄金人何故又正義引三輔舊事云銅人各重二十四萬斤（水經注四仝）而此言千石攷黃圖云鍾鐻高三丈鍾小者皆千石則知千石者乃鍾鐻重數史誤并之而又失書金人之重耳

南至北嚮戶

案北戶是地名見爾雅此下瑯琊頌亦有南盡北戶之語嚮字衍余聞之盧學士云

上鄒嶧山立石

案始皇刻石之詞凡七。史載其六。鄒繹乃首事。獨刪而不錄。未識史公何意。今其詞尚存也。宋趙明誠金石錄云。嶧山碑文詞簡古。非秦人不能爲。史記獨遺此文何哉。又茅山北良常山有始皇埋璧。李斯書。文曰。始皇聖德。章平山河。巡狩蒼川。勒銘素璧。見陶宏景真誥稽神樞第一篇

二十有六年

附案容齋隨筆據石刻拓本。謂諸銘皆稱年。皆當作廿字卅字。太史公誤易之。或後人傳寫之訛。以諸銘皆四字一句也。然余讀之罘銘有三字句。有五字句。琅邪銘有五字六字句。有七字九字句。豈盡四字爲一句哉。存考。國語稱音謂廿卅卌皆興于秦。

親巡遠方黎民

案始皇更名民曰黔首。故諸銘中皆稱黔首。不應泰山刻石

忽言黎民且銘皆四言亦不應此獨六字爲句疑有誤金石錄謂劉跂至泰山見其碑模之乃作親輙遠黎未知信否輙卽巡之異文廣川書跋音鄰非

建設長利

附案史詮謂吏誤作利則長當音上聲然正義云長直良反則應如字讀兩說皆通

昭隔內外

附案徐廣云隔一作融是也

乃徙黔首三萬戶瑯邪臺下

案水經注二十六御覽百六十並作二萬戶

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

案離爲賁子何以敘于上

丞相隗林

附案顏之推家訓書證篇云史記隗林諸本皆作山林之林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曰詔丞相狀綰乃爲狀貌之狀爿旁作犬則知俗作隗林非也當爲隗狀耳索隱亦據顏說以爲遠古之證

齊人徐市等

附案市卽芾字與黻仝各本皆訛刻爲朝市之市說在淮南王傳

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

案堯女舜妻之對方士之妄談爲博士者亦言之乎蓋以始皇好神仙希旨詭語非實有其事也然仍襲傳會則自屈原九歌采江自有神何知姓名哉路史又以湘神爲舜之二女

宵明燭光。其誕政全。又此曰上上問博士。後文曰上上自南郡。曰
上許之。曰上上筋在外。曰知上死。曰上上轀車臭凡六上字皆誤
仍秦史元文。說見前。

皇帝哀衆

附案盧學士曰。哀衆當是哀鰥之訛。鰥與矜古通用。漢書贊
于定國哀鰥哲獄。亦卽謂哀矜也。

使燕人盧生

案說苑反質篇謂齊客盧生。與此稱燕人異。

求羨門高

附案封禪書羨門子高。此與郊祀志羨門高。是一仙人名。魏
張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碣石山上仙人也。集解正義連
下誓字爲句。分羨門與高誓爲二人。大誤。

昔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

陳太僕曰壞城郭二語橫插中間與上下文義不貫當爲羨文即碣石銘內墮壞城郭決通川防之辭而重出者班彪議子長刊落不盡倘有盈詞政是此類小蘇作古史便刪去矣

遂與師旅

德清沈端蒙曰此上有缺文

初一泰平

評林曰泰平疑是泰宇方叶韻

請刻此石

附案丹鉛錄曰請刻此石古碑文作刻此樂石後人不知樂石之義乃妄改之唐封演云聞見記樂石謂以泗濱浮磬作碑也楊說殊非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嶧山文云刻茲樂石蓋嶧

山近泗。故用磬石。他刻文則無此語。據師古所言。安得碣石碑亦用樂石耶。

屬之陰山

附案水經注三引此作陶山訛也陶陰二字古多逸亂說在惠景侯表中。

以為三十四縣

案表作四十四。與何奴傳仝。徐廣云是也。此誤四為三。

取高闕陶山北假中

附案水經注河水三引此作據陽山。即蒙恬匈奴兩傳及續志五原郡注茲仝。則知今本訛陽山為陶山。而又缺據字也。陽山在河北。

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

案李斯傳亦載淳于越此語，商六百四十餘祀，周八百七十餘年，何言千餘歲乎。

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

附案徐廣謂一無法令二字是也。

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

案此紀及漢賈山疏皆言阿房始皇作，獨三輔黃圖稱阿房亦曰阿城，惠文王造未成而亡，始皇廣之。雍錄以爲不然，始皇明言咸陽人多宮小，乃渡渭南營作，則非舣始前人，其實始皇亦未竟功，二世復作之，而勝廣已亂，其功未竟也。而阿房之制，所說多異。正義引三輔傳事云，東西三里，南北五百步。黃圖云，東西五十步，南北五十丈。水經注十九引關中記

云東西千步南北三百步庭中受十萬人蓋規度恢宏莫能究的今以黃圖敘朝宮參之則中可受十萬人者乃言朝宮關中記誤以爲阿房耳若四至步數則無從考定矣

發北山石椁

義門讀書記曰椁字疑衍

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

案尚書孔序疏及儒林傳正義引衛宏古文序云秦既焚書患天下不從諸生至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乃密令冬月種瓜于驪山硎谷中溫處瓜實成使人上書曰瓜冬有實詔天下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命就視之而爲伏機諸生方相論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填之以土皆壓終無聲唐先號其地爲愍儒鄉天寶中爲旌儒廟在新豐縣溫湯西南馬谷而

此紀稱坑之咸陽。夫咸陽渭北也。馬谷渭南也。豈馬谷中七百人自為一戮。而咸陽四百六十餘人別為一戮耶。文選西征賦注引史作四百六十四人。論衡語增篇又作四百六十七人。唐李亢獨異志言秦于驪山下坑儒士二百四十人。雍錄云議瓜之說。似太詭巧。始皇剛暴自是。其有違已非今者。直自坑之。不待設詭也。余嘗謂世以焚書阬儒為始皇罪。實不盡然。天下之書雖燒。而博士官所職。與丞相府所藏。固未焚矣。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為仙真人詩。叔孫通傳載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問陳勝。又通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項羽紀稱魯為其守禮義死節。則知秦時未嘗廢儒。亦未嘗聚天下之儒而盡坑之。其所坑者大抵方伎之流。與諸生一時議論不合者耳。論衡語增篇亦以盡坑儒士絕滅詩書為非實也。扶蘇曰。諸生皆誦法孔子。豈

眞識孔子之儒哉。而焚阬之禍。李斯爲之。斯與韓非並事荀卿。荀卿非古詬聖。敢爲異談。故非之言曰。世之愚學。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斯之言曰。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仝門相傳。俱承荀卿之教。而不自知其悖。東坡嘗深論之、但商鞅當孝公時。已言民好學問則怠于農戰。以國用詩書禮樂必削亡。謂之六蝨。若鞅者詎非李韓之嚆矢乎。宜其及也。韓子和氏篇言商君教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史無其事。或孝公未聽從歟。

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

案述異記謂始皇三十六年童謠曰。阿房阿房亡始皇。或因有童謠而刻石乎。史不言之。略也。

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滈

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

附案漢五行志引史記云鄭客從關東來初學記引史作鄭容至華陰望見素車白馬從華山上下知其非人道住止而待之遂至持璧與客曰爲我遺鎬池君因言今年祖龍死而晉干寶搜神記及水經注十九引春秋後傳後書襄楷傳注及初學記引樂資春秋後傳仝皆以鄭容爲鄭容以遺璧爲致書并有文石款梓之說與史漢大異眞酈公所謂神道茫昧理難辨測者也張晏以滈池君爲武王雍錄引唐梁載言十道志以爲始皇皆非服虔曰水神是也至今年當依搜神記作明年爲確各處並誤作今年潛邱劄記論之云今字必明字之譌證有二焉一果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崩其言驗一始皇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識其伎倆僅知今年若明年之事彼豈能預知乎幸其言不驗李白古風云璧遺鎬池君明年祖龍死秦

人相謂曰吾屬可去矣一往桃花源千春隔流水乃知太白唐時所見史記本尚無譌也余又得一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及初學記卷五引史記政作明年可補閻氏所未及

左丞相斯從

襄城劉氏青芝史記紀疑曰後陰謀乃趙高與李斯此處宜並敘趙高名自是史公疎筆

望祀虞舜於九疑山

案祀舜九疑仍葬于蒼梧之謬也已說見五帝紀

渡海渚

案正義以海字爲江之誤史詮謂江渚一名牛渚即采石磯也秦時地屬丹陽

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

附案劉昭郡國志注於吳郡餘杭下引史作西北二十里此百字譌。狹中爲赭龕二山之海門。亦非餘杭也。詳見蕭山毛氏奇齡杭志三詰三誤辨。

上會稽祭大禹

案此乃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

追首高明

附案索隱正義據王劭案張徵所錄會稽碑異文。不盡可依信。惟此首字作道。小司馬謂雅符人情。當是也。有本作守者非。

以立恆常

案文帝名恆。史何以不諱。豈因恆常連文難避故耶。

飭省宣義

附案徐廣謂省一作非。評林明余有丁云。省或作眚。與徐說字異義仝。方氏補正又依字釋之曰。飾整齊也。卽下防隔內外禁止淫泆也。省考察也。卽察其爲寄豭逃嫁也。宣義者。示以殺之無罪。子不得母之義也。未知孰是。

至榮成山

附案榮字誤。正義云卽山也。卽下各本脫成字。日知錄三十一云。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草天麻生嶗山。則字本作嶗。（一作牢或攷鰲。俱非。）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勞盛二山名。盛卽成山。古字通用。（漢書郊祀志作盛山。武帝紀及地理志注作成山。）始皇紀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案史書及前代地理書。竝無榮成山。予向疑之。後見論衡引此作勞成山。（見紀妖篇）乃知昔人傳誤。唐時諸君亦未詳考。遂使勞山并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

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方輿紀要曰。勞山在山東萊州府即墨縣東南六十里。成山在文登縣東北百五十里。後書逢萌傳之瑯邪勞山。養志修道。

下銅而致椁

附案徐廣云銅一作錮是也。劉向說此事云。下錮三泉。

機相灌輸

附案御覽八百十二引史曰。機轉相輸。終而復始。

雖萬世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

附案盧學士曰。二句當互易之。觀後云自襄公已下軼毀。則此句之爲誤倒明矣。

於是二世乃遵用趙高

附案史詮曰。洞本遵作尊。

相立爲侯王

案此敘諸王之立。獨遺韓廣爲燕王何也。

遂殺章曹陽

案陳涉世家。曹陽乃章邯復敗周章之地。非章死之地。章自剄死。非被殺也。

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

案李斯傳。諸侯叛秦。斯數欲請諫。二世不許。而責問之。斯阿意求容。以督責之術對。而紀云去疾斯劫進諫。必紀誤也。斯既阿意求容。何能直諫。況請問而二世不許。繼請而爲趙高所責。斯實未嘗一言。或去疾馮劫諫。而連斯之名於奏牘乎。又斯就五刑因高之譖。而後文謂因諫被誅。亦紀之誤。二世責問斯語與傳異。此史公不及整頓處。未知孰實。

啜土形

附案李斯傳作鉶。古形與刑通。而又旁省金字。遂作形耳。

謂鹿爲馬

案良馬有似鹿者價千金。見韓子外儲說右上篇。淮南說山論衡講瑞篇述之。高蓋依以爲計也。但陸賈新語辨惑篇云。秦二世之時。趙高駕鹿而從行。王曰丞相何爲駕鹿。高曰馬也。與史言獻鹿謂馬異。李斯傳尚有召太卜一節。此從略耳。又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以黑爲黃。見鄭康成禮器注。又高東蒲爲脯以惑二世。故後書文苑崔琦傳云。元黃改色。馬鹿易形。唐張弧素履子履忠篇云。指鹿爲馬。以元爲黃。潘岳西征賦云。野蒲變而成脯。苑鹿化以爲馬。唐書蘇安恒傳云。指馬獻蒲。先舊書良皆使趙高事。史祇言馬鹿一端。藝文類聚

謂蒲脯事出史記。李善謂出風俗通也。韓子內儲說上篇云。子之言白馬以驗左右之誠。高豈祖其奸智歟。

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

附案漢書京房傳。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趣之。此事甚僻。可補史遺。孟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但秦諱正。不知正先爾時改姓云何。封禪書正伯僑。司馬相如傳作征。或正先改從征。

二世乃齋於望夷宮

案此言二世因夢祀涇。故齋望夷。而李斯傳謂二世射殺行人于上林。故高令出居望夷以禳之。兩處異詞。未知孰信。

使郎中令爲內應

附案徐廣謂一作郎中令趙成是也。各本皆缺。趙成乃趙高

之弟。已見上文。

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

案此言高謝病不朝。令其壻弟劫二世自殺。故不見高也。而李斯傳又言高親劫二世。歧出。

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之狀

案李斯傳言高自佩璽上殿。意圖篡位。因殿欲壞者三。高乃召子嬰立之。與紀亦異。當是謀篡後告大臣公子而立嬰也。

我稱病不行

案斯傳言嬰即位稱疾不聽事。高謝病。因召入刺殺之。此言嬰稱病不廟見。高自往請。遂刺殺高于齋宮。兩處未知孰是。拾遺記言子嬰囚高咸陽獄。懸于井中。七日不死。更以鑊煮。七日不沸。乃戮之。繹史以為附會迂怪也。

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

附案此所載過秦論與賈誼書字句多異必史公略爲裁換耳但賈論上下二篇今以下篇後段（秦并至安矣）置于上篇之前以下篇前段（秦并至過也）置于上篇之後何其紊也蓋史公取上篇爲陳涉世家論（漢書涉傳仍史故此載上篇）取下篇爲始皇紀論後人妄以上篇增入此紀而又傳寫倒亂遂致次第失舊且與世家重複矣故徐廣謂一本有下篇無上篇而以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繼秦并海內末也（此本是）索隱亦云太史公刪過秦篇著此論當其義而省其詞褚先生增續旣已混殽（指世家）而世俗小智不唯刪省之旨合寫本論於此不全也

鉏擾白梃

附案史詮曰櫌字從木湖本從擾誤（新書作櫌亦非）

章邯因以三軍之衆要市於外
索隱曰此評失也章邯之降由趙高用事不信任軍將一則恐誅二則楚兵旣盛王離見虜遂以兵降耳非三軍要市于外以求封明矣
籍使子嬰有庸主之材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
案班固典引序云此言非是又此紀所附班固文云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
至於秦王
案秦王當作始皇下文五秦王字仝
安土息民

附案今本新書作安士而索隱引賈誼書安作案則當爲案士猶言案兵也安乃案之訛脫若士二字古人通寫律書云兼列邦土周頌云保有厥士義竝作土鄭注周禮校人職云世本相土作乘馬竹書亦曰相士竝宜作土大司徒職歸于士鄭司農云或謂歸于圜土疏曰司農之意此經士或爲土故解爲圜土呂氏春秋任地篇云使吾士靖而甽浴士高誘注士當作土至洪适隸釋隸續所載碑碣多以士爲土以土爲士不勝僂舉矣

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惑而終身不悟

評林明凌約言曰(稚隆父)旣云孤立無親危弱無輔已重爲子嬰惜矣又云三主惑而終身不悟毋乃責之過乎王鏊曰過秦論極古與先秦相上下但大意如一不甚變化且詞有重

裝者意生偶作。未及刪定耳。下文三主失道亦非

故用五序得其道

附案索隱謂賈誼書五作王是也。今本新書亦譌作五。

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秦惠文王八年。魏入河西地于秦。孝公時安得至西河之外乎。商君傳有魏惠王割河西地獻秦以和之語。並誤。

惠王武王蒙故業

附案陳涉世家作惠文王武王昭王。新書及漢書作惠文武昭襄。文選作惠文武昭。此獨遺昭王一代。

收要害之郡

案新書文選收上有北字是也。此與世家及漢書缺。

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

附案四公子之封號前哲多不詳注而正義于春申傳云四君封邑檢皆不獲唯平原有地又非趙境並蓋號諡索隱于魏公子傳云地理志無信陵或是鄉邑名兩注疎陋之甚魯頌箋曰嘗在薛之旁裴駰司馬貞已引之田文襲父封薛而兼食嘗邑故號孟嘗孟乃其字猶稱薛文然也路史國名紀七云常在南陽田文之封邑也趙勝封于東武城黃歇初封淮北後徙吳墟俱明載本傳而謂之平原春申者是號而非地故韓子和氏篇言楚莊王有弟春申君漢朱建及孝景皇后母臧兒皆號平原君也正義以臧兒之封爲德州縣若魏公子無忌則封于陳留郡之寧陵縣而號之爲信陵君者也寧陵爲古葛地水經注廿三卷汳水又東逕葛城北故葛伯之國葛于六國屬魏魏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此乃確證

有寧越

附案寧字各處作甯古通用也呂子不廣篇有越說趙將孔青事注云趙中牟人又博志篇曰甯越中牟之鄙人學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注云威公西周君徐廣謂越一作經或自別有此人不必甯越非也

徐尚

附案此所稱二十人徐尚翟景帶佗未詳

昭滑

附案涉世家作邵國策新書漢書文選並作召則此作昭字譌也甘茂傳亦作召滑至徐廣謂滑一作涓非

叩關而攻秦

附案此與文選作叩新書漢書與涉世家作仰師古注及索

隱並言秦地形高故云仰今流俗本作卬非也

逡巡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世家文選無逡巡字新書作逡巡漢書作遁巡皆無作四字連文者蓋遁即巡字而遁之所以爲巡者因遁與循仝也後人傳寫既誤改遁爲巡又移遁配逃增于逡巡之下遂致文義重複其贊逡遁爲逡巡之異文謂九國遲疑不進爾若云遁逃而走即應大被追躡豈得但言不敢進乎臣謬正俗及金石文字記辨之詳矣隸釋謂四字當讀如本字以鄭固碑逡遁退讓爲用史記則非也碑文政可證史記非四字連文矣漢書平當傳贊逡遁有恥游俠萬章傳逡循甚懼

吞二周

宋吳枋宜齋野乘曰秦昭王五十一年滅西周其後七年莊

襄王滅東周則吞二周乃始皇之曾祖與父非始皇也

執棰拊

附案各處皆作敲朴臣瓚以爲短曰敲長曰朴魏鄧展謂敲短杖也朴棰也則此似非集解引徐廣索隱引賈論以棰作槁九非蓋槁之訛

銷鋒鑄鐻以爲金人十二

附案各處皆作銷鋒鍉句鑄以爲金人十二此作鑄鐻字句雖異而于事爲備

躡足行伍之閒而倔起什伯之中

附案世家作俛仰阡陌之中漢書新書文選並作俛起阡陌此什字乃仟之訛阡仟陌伯佰古通酷吏傳伯格長漢食貨志開仟佰田連仟伯仟伯之間成羣匡衡傳南以閩佰爲界

郡圖誤以闔佰爲平陵佰皆可證已以義言之指錢布行伍自當從人以田道論則宜從阜漢志仟伯之得謂錢布軍法千人爲仟百人爲伯謂行伍而此應作田道解謂涉起于田閒也注家多以行伍釋之與上行伍句複矣

而轉攻秦

附案此與世家竝訛以轉在而下

千乘之權

案各處作致萬乘之權是也此作千乘非又缺致字

秦幷海內

案新書秦下有滅周祀句似不可删

以養四海

案新書云以四海養是也此誤倒養字

而以威德與天下

附案新書此威字乃盛之訛。

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

附案徐廣謂一無壞宗廟與民五字甚是。二世無壞宗廟之事。更始作阿房宮爲句。謂復作阿房宮也。

襄公立

附案此篇是秦記。魏了翁古今攷謂班固明帝時所得也。史公言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東漢時猶有存者後人遂幷班固語附載本紀之末以備參證。史詮及丹鉛錄竝云。古本自襄公立以下低兩字別于正文。今本平頭刻。殊失其舊矣。而索隱以爲馬遷重列。則誤也。史以傳信。無一事兩書之理。史記中惟此及酈生傳有之。皆後人附益。非遷史元文。然酈道

元尚錯認此記爲遷史何論小司馬哉此記筋古有法先秦文字不可多見非它附益者比故取而校之

死葬衙

索秦本紀作葬西山正義引括地志及世紀秦陵山爲據則此言憲公葬衙似非也

葬宣陽聚東南

索紀作葬平陽豈平陽有宣陽聚乎

初志閏月

日知錄二十六日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何正耶

繆公學著人

索索隱云著卽宁也攷呂氏春秋尊師篇穆公學于百里奚

公孫枝豈其先嘗學于宁門之人乎。楊愼曰。三代之君。必學于耆德以爲師保。而穆公乃學于宁人。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不待始皇胡亥已然矣。則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於亡秦。寺人之禍也。史書之。醜之也。孫侍御云。著人未必是寺人。存疑。

共公享國五年

案共公無五年。在位四年也。說在秦紀。

栢公享國二十七年

案七字當作八。說在紀。

生畢公

案謚法無畢。當依春秋作哀公。秦紀不誤。此與十二侯表稱襄公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作栢公。全誤。索隱于秦紀引此作

理尢安

悳公享國十年

案悳公在位九年說在紀

葬車里康景

評林曰康景二字疑衍或下有闕文

葬僖公西

案此記兩稱僖公而秦之諸君無謚僖者索隱于上景公注云一作僖公當是景公之誤

生刺龔公

案秦紀及六國表作厲共公獨此作刺龔公正義又謂刺一作利蓋龔與恭通即共也謚法有刺與厲字義全音近而利字復因形聲相鄰致訛猶陳厲公之爲利公爾

葬入里

徐廣曰一作人疑是也

葬櫟圉氏

案以下文陵圉囂圉弟圉例之則此氏字疑衍

生靈公

案此與表竝言懷公生靈公必是生昭子之誤秦本紀明言靈公懷公孫表亦言懷公太子之子爲靈公卽此紀下文固云靈公昭子子也

肅靈公

案紀表皆作靈公小司馬言紀年世本無肅字則此爲誤增當衍之

生簡公

案簡公者靈公之季父懷公之子厲共公之孫此以簡公爲靈公所生大誤亦猶十二侯表以簡公爲惠公子索隱以簡公爲厲共公子也

共七年百姓初帶劍

案紀表竝在簡公六年

葬永陵

案惠文悼武皆葬于畢此乃陵名猶前言惠文葬公陵也

孝公立十六年時桃李冬華

案紀于獻公十六年書桃冬花疑一事誤書

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

案惠文悼武昭襄三君俱立於十九年亦奇

立四年初爲田開阡陌

案此乃孝公十二年事而以爲昭襄四年誤矣

二世生十二年而立

案紀云二十一立此云十二蓋譌倒耳紀言二十一者以踰年改元言之此言二十者以始皇崩年言之

右秦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

案表自襄公元年至二世三年實五百七十一歲此誤索隱秦紀末正義所說年數亦誤也此記是秦史官所錄史公采以作史記者何以誤端疊見蓋篆隸遞變簡素屢更竝屬傳寫乖訛非秦記之舊矣

孝明皇帝十七年

附案孝明以下乃班固因有召問遷書及作典引一節遂別著此篇幷所得秦記錄之當時必另傳于世後人取入史記

附載于茲。故謂此篇他人作者妄。謂與典引全作者亦妄。何以言之。典引序稱永平。而此云孝明皇帝。是追述前事。非永平時所撰甚審。典引序但稱十七年。而此云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若非孟堅自爲。何能悉其日月。典引稱臣。而此云吾讀秦紀。則非對君之言可知。

史記志疑卷五終

史記志疑卷六

梁玉繩

項羽本紀第七

下相人也

案郡以統縣縣以統鄉鄉以統里論史法但當書郡縣有德位殊絕者則著其鄉里乃史公所書參錯無準是亦體例之不合也班彪嘗譏遷述竝時之人或縣而不郡豈特不郡哉

字羽

案古人之字大約一字居多其加子者男子之美稱也然高祖功臣表敘射陽侯之功云破子羽序傳云子羽接之子羽暴虐破子羽於陔下齊連子羽城陽則此似宜曰字子羽

會稽守通謂梁曰

案漢書籍傳作項梁語非通謂梁也敘事逈異未知孰實

廣陵人召平於是爲陳王徇廣陵

案廣陵楚漢之間爲東陽郡而斯時陳嬰巳下東陽疑召平以陵人爲陳王徇陵非廣陵也觀漢書陳勝傳陵人秦嘉事自見陵縣屬泗水陳涉世家作陵人秦嘉古字通用下文集解引世家作廣陵人乃誤增一廣字荀紀作陵人召平亦一證

使使與連和

附案與上脫欲字他本及漢書有

蕭將軍

附案服虔謂英布起蕭因以爲號師古索隱非之是也吳斗南以爲蘇蒲侯柴武亦非此猶高紀之剛武侯史失其姓名不知何人也

逆無道

附案逆上脫大字他本及漢書有

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

案前此皆稱項籍此後忽改稱字而不名何也高紀則皆稱字

居鄛人范增

案索隱引荀悅漢紀云阜陵人阜陵屬九江居鄛乃廬江未知孰是然今本漢紀作居巢豈傳寫改之乎

別攻城陽

附案成陽縣屬濟陰非城陽國之城陽也史漢成陽之與城陽往往互書蓋古字通借不定是誤然因此亦頗淆混矣

沛公項羽相與謀曰今項梁軍破

案評林董份云項羽不宜自稱季父之名沛公于羽前亦必

不名其季父項梁字誤也史詮云當作武信君余謂高紀項羽曰懷王者吾家項梁所立與此全誤

陳餘爲將張耳爲相

案陳餘是時將兵在鉅鹿北未入鉅鹿城此陳餘爲將四字因下文有之而重出者當衍去

項羽爲魯公

案懷王封羽爲長安侯號爲魯公上文敘諸將之遷爵獨遺子羽故此言爲魯公亦無來歷

諸別將皆屬宋義

附案漢紀云宋義故楚令尹大事記曰懷置義爲元帥者非特尊其知兵亦以楚之耆舊大臣故尊任親倚之史漢不載義爲楚令尹荀氏所載必楚漢春秋也

士卒食芋菽

附案徐廣云芋一作半。漢書是半也。臣瓚曰。食蔬菜以菽雜半之。索隱引王劭曰。半量器名。容半升。亦通。劉孝標廣絕交論。莫肯費其半菽。東坡詩。願君五袴手。招此半菽魂。則芋字雖若可通而實非已。

楚王陰令羽誅之

附案古人亦自稱字。漢書匡衡傳注引衡與貢禹書言匡鼎白。後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述閔貢語云。閔仲叔豈以口腹累安邑耶。漢書羽作籍。

諸侯皆屬焉

案諸侯下疑缺將字。漢書作兵皆屬焉。

珍寶盡有之

附案范增曰沛公入關財物無所取沛公謂項伯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樊噲謂項羽曰沛公入咸陽毫毛不敢有所近封閉宮室還軍霸上又高紀謂沛公封秦重寶財物府庫是高祖之不取秦寶物皆張良樊噲一諫之力而曹無傷珍寶盡有之語徒以媚羽求封耳但蕭相國世家云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然則曹無傷之言未盡虛矣謝項羽之玉璧與亞夫之玉斗高祖何從得之可知非毫無所取也

張良曰誰為大王為此計者

案高帝此時尚未為王且前後俱稱沛公何忽于張良三稱大王耶留侯世家作沛公是

足以當項王乎

案羽時亦未王。故沛公稱羽將軍。以其爲諸侯上將軍也。史乃預書爲王。此下項伯曰項王。范增項莊曰君王。張良樊噲曰項王大王。沛公曰項王。凡書王者三十八。似失史體。留侯世家樊噲傳及漢書俱不言王。甚是。惟樊噲語未盡改耳。

具以沛公言報項王

案項伯之招子房。非奉羽之命也。何以言報。且私良會沛。伯負漏師之重罪。尚敢告羽乎。使羽詰曰。公安與沛公語。則伯將奚對。史果可盡信哉。

則與一生彘肩

案生字疑誤。彘肩不可生食。且此物非進自庖人。卽撤自席上。何以生耶。孫侍御云。蓋故以此試之也。

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

附案徐廣謂一本無都字是也攷世家陳平以擊降殷王拜都尉在漢定三秦之後而定三秦在漢元年八月鴻門之會在十二月則平此時不但未爲都尉并未賜爵爲卿乃爲尉也

項王軍在鴻門下沛公軍在霸上相去四十里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與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從酈山下道芷陽閒行沛公謂張良曰從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度我至軍中公乃入

案鴻門者鴻門亭也霸上者霸水上也漢書高紀孟康注謂鴻門在新豐東十七里水經注十九卷謂自新豐至霸城五十里自霸城西至霸水十里然則霸上與鴻門相隔七十七里矣沛公罷飲脫歸行七十七里而項伯之夜來夜去且馳

一百五十四里何以言四十里耶水經注又謂鴻門在新豐城東三里無十七里是亦六十三里不得稱四十里而芷陽卽霸城又奚云二十里乎郭緣生述征記謂鴻門在霸城南門數十里稍爲近之而酈道元譏其學而不思則不足信也又董份曰當時鴻門之宴必有禁衞之士訶訊出入沛公恐不能輙自逃酒且疾走二十里亦已移時沛公良噲三人俱出良久羽在內何爲竟不一問而在外竟無一人爲羽之耳目者矧范增欲擊沛公惟恐失之豈容在外良久而不亟召之耶此皆可疑徐氏測議曰漢祖脫身至軍灞陽疑之固當然觀史記敘漢人飲中坐多有更衣或如厠竟去而主人不知者意當時之飲與今少異又聞有良駿行四十里而酒杯猶溫者漢祖之能疾行得此力也其所云步走或史遷誤董

徐二君之辨俱不必疑余所疑者鴻門霸上之里數不合耳里數定則時之久暫可知矣當日沛公借如厠得出與良噲數語卽去爲時元不甚久而古人飲酒與今殊禮寧以出外爲嫌車騎猶在更復何猜況羽已使陳平召之何嘗竟置不問若論禁衞訶訊則彼尚不能禦樊噲之入烏能止沛公之出乎度至軍乃入亦約畧之詞想張良必祇度其追不可及而卽入焉壯士步走數十里固事之常不得以史公爲誤也

紀信漢書作紀成乃紀通之父未知孰是索隱謂漢書作紀通妄已（孫侍御云里數當以史爲信）

項羽引兵西屠咸陽

案前已屢書項王此後又攙三語曰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曰項羽方渡河救趙曰引其兵降項羽何也

先下河南郡

案漢書籍傳無郡字是此衍河南郡高帝二年始置

徙趙王歇爲代王

案代王都代遼東王都無終膠東王都卽墨此紀于諸國俱言所都而三國獨否蓋缺也

王九郡

附案項羽王梁楚九郡史漢皆不詳注家亦略史詮謂泗水碭薛東海臨淮彭城廣陵會稽鄣九郡然臨淮郡漢武帝元狩六年置彭城郡宣帝地節元年置廣陵國非郡武帝元狩五年更江都國爲廣陵中間爲郡止三年鄣郡之置未知何時秦無鄣郡豈羽置之乎經史問答言秦于楚地置十郡項王以漢中封高祖九江封英布南郡封共敖長沙爲義帝都

而自得東海泗水薛會稽南陽黔中秦于梁地置三郡項王以河東封魏豹而自得碭東郡凡得郡八據史記益以楚郡適得九郡之目然秦無楚郡恐是誤會楚世家之文南陽黔中中隔數國豈能遙屬於楚程全兩說俱難信惟錢宮詹大昕漢書攷異謂史稱九郡者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引高紀六年封荆楚二王地作證以泗水東陽東海碭薛鄣吳會稽東郡爲九甚確

乃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

案黥布傳言九江王使將追殺義帝于郴與漢書合而此與高紀謂是衡山臨江殺之師古漢書高紀注曰衡山臨江與布仝受羽命而殺之者布也江中當依高紀作江南指郴縣言若江中則殺于道路矣又攷義帝之殺此與高紀在漢元

年四月。而月月表在二年十月。黥布傳在元年八月。漢書從月表。然究未知的在何月。義帝以元年四月自臨淮盱台縣徙桂陽之郴。使人趣其行。不及一月可到。英布等追而殺之。則甫及郴即被弒矣。疑四月爲是。

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

案此後宜稱項王矣。而忽呼項羽者四。曰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曰項羽聞漢王皆已并關中。曰以齊梁反書遺項羽。曰項羽遂北至城陽。又呼其名曰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俱當改項王。

而西擊殺濟北王田安

案紀表傳皆言田榮殺田安。惟漢書高紀籍傳云彭越殺之。與年表儋傳異。豈是時越受榮將軍印而爲之驅除耶。然越

傳何以不書

陳餘陰使張同夏說說齊王田榮

案高紀及陳餘傳皆無張。恐非二人偕說也。

逐其故主趙王

案趙王歇乃陳餘之故主也。其字當衍。

齊趙叛之

案齊叛指田榮擊殺田都田市田安并王三齊也。趙叛指陳餘破常山王迎還趙歇也。然趙叛事在二年。此時尚未。當依漢書作齊梁叛之爲是。下文張良以齊梁反書遺項王可證。

指彭越反梁地也。

漢之二年冬項羽遂北至城陽

案冬當作春。事在春也。

春漢王部五諸侯兵

案春當作夏下文四月二字亦當移此事在夏四月也又史不數五諸侯爲誰注者復多異說應劭曰雍翟塞殷韓如淳曰塞翟魏殷河南徐廣司馬貞仝韋昭曰塞翟殷韓魏師古曰常山河南韓魏殷顏肩張守節仝劉攽刋誤曰河南韓魏殷趙吳仁傑補遺曰塞翟魏韓趙全氏經史問答曰魏韓趙齊殷余攷雍方被圍自不與其列塞翟殷河南俱已亡國常山間關入漢安得有兵各家所數祇韓魏趙齊爲可信蓋魏趙從軍皆見于其傳韓王之從軍見于月表合齊擊楚見于淮陰傳是得四諸侯兵而其一必衡山也衡山王吳芮之將梅鋗自高祖入武關時卽以兵從故令甲稱芮至忠封長沙王則彭城之役有不屬在行間者乎漢書攷異引董教增曰注家牽引諸王

以足五數項籍傳贊云將五諸侯滅秦又繫何人當据故七國以地言不以王言漢定三秦即故秦地項羽王楚即故楚地其餘三晉齊燕為五此說恐非羽所將之五諸侯是趙齊燕魏韓五王

是時呂后兄周呂侯

案水經注二十三云楚漢彭城之戰呂后弟周軍于下邑而史漢俱作呂后兄未知孰是但道元誤以澤名周安知不又誤以兄為弟耶呂澤是時未封依史法不當預稱周呂侯

楚下滎陽城生得周苛

附案高紀及漢書此事在羽東擊彭越之後當三年六月今并書于五月守滎陽下者蓋終言之於文法為連敘亦猶上文敘陳餘破張耳迎趙歇一節是二年事而因陳餘說田榮

遂并敘于元年也。說在高紀。

漢之四年

附案此以下所敘之事。前後倒置。不但與漢書異。并與高紀不仝。恐係錯簡。細校如左。漢之四年。當在後擊陳留外黃句上。觀漢書高紀籍傳自明。

是時彭越渡河擊楚東阿殺楚將軍薛公項王乃自東擊彭越

案高紀及漢書紀傳。項王擊彭越。是三年五月。在楚拔滎陽及成臯之前。此書于拔成臯後。一誤也。越渡睢水與項聲薛公戰下邳殺薛公。此不書項聲。而又謂渡河擊東阿。二誤也。

漢王得淮陰侯兵

案淮陰侯當依高紀作韓信。下文五稱淮陰侯仝。

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

案漢王使盧綰劉賈將兵佐越擊破楚軍燕郭西燒其積聚。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此但言賈佐越燒積聚似太略當參高紀越傳及漢書觀之。此下應接項王乃謂海春侯一段

項王東擊破之走彭越

案此即下文項王令曹咎守成皐而引兵定梁地之事。彭越傳所謂越北走穀城者也。在此紀中于事爲重出。于文無所附。當衍之。

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皐軍廣武就敖倉食

附案此乃敗海春侯後事。當在下文項王信任之句下。

項下已定東海來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

案此以下至是時彭越復反下梁地絕楚糧一段。當在後漢軍畏楚盡走險阻句下。而衍去已定東海來五字。蓋定東海

卽下定梁地十餘城事。于文爲錯出也。

相守數月

案漢書高紀籍傳皆無數月二字是也。此時爲漢四年十月。纔軍廣武。不得便言數月。當是一月。

於是項王乃卽漢王相與臨廣武間而語

附案義門讀書記云。閒藝文類聚引作澗。然以孟注兩城相對覩之。則如字也。余攷水經注七曰。西廣武漢所城也。高祖與項羽臨絕澗對語。責羽十罪。羽射漢祖中胷處。東廣武項羽城之。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謂之廣武澗。項羽叱婁煩于其上矣。故藝文類聚九引作澗。則今本史漢俱譌。義門見史漢並作間字。遂以孟康注實之。而不知孟注乃指廣武城言也。又范雎傳言秦昭王四十三年城河上廣武。則廣武城恐

不盡是楚漢所築。

破齊趙

案韓信破趙已踰年矣。非破齊一時事。此與高紀皆多一趙字。漢書無。

乃使龍且往擊之

案楚救齊之役。此及淮陰田儋傳止言龍且爲將。而高紀兼言周蘭。灌嬰傳兼言畱公。蓋紀傳互見也。但漢書籍傳謂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龍且爲裨將救齊。舍主將而書偏裨何也。

淮陰侯與戰騎將灌嬰擊之

案此與高紀皆多一戰字。當衍之。漢書無戰騎將三字。

韓信因自立爲齊王

附案信以四年十月破齊十一月殺齊王廣因以書乞自立爲假王漢因事而封之在二月高紀月表田儋淮陰傳皆云然其實信自立爲齊王在十一月與漢王書言假王隱眞情耳續古今攷謂信自立爲王在十一月其使人以書與漢王言假王者乃擅自立爲王之後始請之

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剄汜水上

附案高紀及漢書紀傳皆無翳塞王三字此後人妄增之何者翳降漢後雖與欣仝叛歸楚而不復再見蓋欣與項王有舊恩故得棄瑕而仍任用之非翳可比矣惟欣曾封塞王後文稱故塞王甚合乃此及高紀並以長史稱之漢書亦然或疑此當衍長史翳三字曰否後文又有長史欣也盧學士云翳塞王三字必非史記本文觀下但舉咎欣兩人可知翳舊

為都尉不為長史又欣既稱塞王則翳亦當稱翟王此數者皆不協故知非也

是時漢兵盛食多

附案此紀訛舛之處已說見上今依文摘敘當云項王進兵圍成皐至令其不得西此下刪是時彭越渡河十四字漢王得淮陰侯兵欲渡河南鄭忠說漢王乃止壁河內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此下刪項王九字項王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等至乃東行漢之四年擊陳留外黃至是以項王信任之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皐軍廣武就敖倉食當是時項王在睢陽至盡走險阻項王此下刪已定東海來西五字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至絕楚糧是時漢兵盛食多項王兵罷食絕

卻歸漢王父母妻子

案月表及王陵傳稱太公呂后較之此與高紀作父母妻子爲妥且是時孝惠未爲楚虜而如淳晉灼漢書注引漢儀注言高帝母兵起時死陳留小黃則此時亦不得有母媪也文選陸士衡高祖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媪來歸亦非

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

附案金石錄載金鄉守長侯君碑云侯公謚安國君趙曰高祖紀侯公封平國君此碑言安國既不全而平國君乃生時稱號如婁敬爲奉春君之類碑以爲謚恐非余疑謚當作號解說在孟嘗君傳

建成侯彭越

附案越爲魏相國未聞封侯蓋所賜名號曹參亦有建成侯之稱本傳不載

韓信乃從齊往劉賈軍從壽春竝行屠城父至垓下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彭越皆會垓下

案此段頗有缺誤當云韓信乃從齊往彭越乃從魏往劉賈軍從壽春迎黥布竝行屠城父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黥布皆會垓下

有美人名虞

附案徐廣云一作姓虞氏是漢書全襲史記改作姓虞氏也

是時赤泉侯爲騎將

案楊喜封赤泉侯在七年漢書改稱楊喜是也此兩稱赤泉皆當作楊喜又索隱謂漢書表及後漢作憙音火志反而今本俱作喜惟隸釋楊震碑作楊憙蓋古字通用猶以憙爲喜也

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項王身亦被十餘創

案此二語上稱籍下稱項王竟似兩人矣未免語病

分其地爲五

附案評林謂宋本分字上有故字史詮以爲今本缺然宋倪思班馬異全無故字倪所見必宋本也分其地通鑑作分其尸非分其地爲五當屬下文謂分地以封呂馬童等五人爲侯耳其地不必定泥作楚地

葬項王穀城

附案水經注八云穀城縣故春秋之小穀城有項羽冢今彭城穀陽城西南又有羽冢非也日知錄三十一云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葆黃石全其地不然矣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邑蓋魯而宋李石續博

物志疑穀陽穀城二家是身首異處亦非無見

玄武侯

明陳子龍史記測議曰侯表中不見豈始封而卽廢歟

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

參示兒編謂舜重瞳子因舜典明四目而誤或當然也古來重瞳甚多不盡作天子劉晝新論命相曰顏回重瞳它若漢書王莽晉書涼州呂光梁書沈約隋書魚俱羅五代史記後梁朱友孜及南唐李煜俱是重瞳舜踐帝位豈僅因異相而項氏又豈舜後耶項乃以國爲氏者春秋魯僖公滅項其後楚取以封其臣遂稱項氏其初姓不著豈楚之支屬歟於舜何預焉論衡骨相奇怪兩篇言項羽自謂虞舜之後皆附會

此說以誣羽耳。

高祖本紀第八

字季

案季乃是行。高祖長兄伯次兄仲。亦行也。史以季爲字。與索隱以季爲名。竝非。若季是字。則張釋之何以字季乎。高祖名邦。與兄名喜弟名交全。索隱引項岱謂卽位易名非。論史例帝名于本紀之首宜一見。藝文類聚十二引史曰。高祖諱邦字季。恐不可信。蓋所引多刪改也。

父曰太公母曰劉媼

案馬班以漢人紀漢事。寧有不知高祖父母姓名之理。乃太公不書名。母媼不書姓。豈諱而不書。如諸帝之不書名耶。然諱名不諱姓。母媼無姓又何說。皇甫謐謂太上皇名執嘉。媼

王氏名含始王符謂名媼竝見史注後書章帝紀注云名煓一名執嘉唐書世系表云豐公名仁太公名煓字執嘉索隱又引班固泗水亭長碑云母溫氏諸說不仝顏師古斥皇甫謐等爲妄嗣後古今攷容齋三筆嬾眞子俱從師古以爲不可信而宋王楙野客叢書宋費袞梁溪漫志及周嬰巵林又力辨師古之非以皇甫等所載可補史闕眞疑莫能明也

其先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

案媼所夢者神也太公所見者蛟龍也論衡吉驗奇怪篇兩引此紀皆作蛟龍漢書作交龍非然其事甚妄說在殷紀

單父人呂公

案索隱引漢舊儀云汝南新蔡人引相經云魏人未知孰是

又云呂公名文字叔平也。後封臨泗侯。追謚宣王。

卒與劉季

案史稱劉季凡十一。此稱在當時人則可。遷數呼之可乎。且忽曰高祖。忽曰劉季。于例亦雜也。此等處漢書為密。

生孝惠

附案史詮謂宋本惠下有帝字。班馬異今本亦有。則今本脫也。下文見孝惠句亦脫帝字。漢書皆作孝惠帝。

皆似君

附案漢書作皆以君。如淳曰。以或作似。師古曰。不當作似。則史記誤也。宋書符瑞志亦作以字。論衡骨相篇誤仍作似字。古以字作㠯與似通故誤作似。左傳襄三十一年令尹似君。亦以字之譌。

不敢忘德

滹南集辨惑曰。此但其術可貴耳。何德之有。

到豐西澤中止飲

案漢書作澤中亭。師古曰。其亭在澤中。因以爲名。則此似脫亭字。若但言澤中。豈能止飲乎。

前有大蛇當徑

案賈子春秋篇新序雜事二。謂晉文公之興也。蛇當道。夢天殺蛇。曰何故當聖君道。而蛇死。漢高之興也。亦蛇當徑。斬蛇而嫗夜哭。宋書武帝之興也。大蛇見洲裏。射之而青衣擣藥。何前後事之仝乎。朱子語錄以高祖赤帝子之事爲虛續古今攷言斬蛇事是僞爲神奇。史公好奇載之。凌稚隆漢書評林引明敖英曰。適然遇蛇而斬之。無足怪者。若神母夜哭。神其事以鼓西行之氣耳。田單守墨而天神下降。陳勝首禍而

魚腹獻書類可槩見。芒碭雲氣亦此類。

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

滹南集辨惑曰。珍字不安。漢書改爲奇是矣。

攻胡陵方與還守豐

案月表在二世二年十月。漢紀仝此。誤在元年。

陳涉之將周章軍西至戲而還

案章爲章邯所敗。自剄而死。非還也。

燕趙齊魏皆自立爲王項氏起矣

案趙爲王在元年八月。燕齊魏在九月。與沛項並起。此幷敘于二年非也。又攷陳涉世家及魏豹傳。魏咎之立。出于周市。非若燕趙諸人之自立也。故咎爲王凡十月而三月不居其位。周市虛位待之。月表書曰咎在陳不得歸國。又讚曰咎自

陳歸立。所以成周市之志爾。夫豈自立哉。

泗川

附案秦有泗水郡。蓋川乃水字之譌。古水作巛也。周勃世家及漢書高紀續郡國志竝譌作泗川。

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

附案評林余有丁云。此一周市也。書法如此疑誤。史詮謂是兩周市。故下加魏人以別之。漢書作魏人周市略地豐沛。無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十一字。或以爲當衍。皆非也。趙太常云。未戰二字。乃不了語。沛公因閒豐反。遂引兵去方與而往攻豐也。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九字。當移在周市來攻方與之上。則文順而明矣。

是時秦將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尼將兵北定楚地

附案從陳謂追討。尼乃层之訛。師古曰古夷字。胡三省引類篇云古仁字。漢書樊噲傳可證。史漢他處皆訛作尼。而曹參傳又作欣。則孟堅誤矣。司馬其姓。层其名。秦之別將。與下文趙別將司馬卬仝一句法。劉攽云別將當連下句讀。言章邯身從陳而令別將定楚耳。劉說本索隱。

沛公還引兵攻豐

案月表云拔之雍齒奔魏。與漢書高紀仝。此文不備。

居數月

案月表及漢紀立懷王在六月。攻亢父在七月。中間只隔數十日。安得謂居數月乎。疑月當作日。

秦二世三年

案此當在後文沛公引兵西過彭越昌邑句上。誤書于此。

慓悍猾賊

附案猾字不似羽之爲人蓋禍字之譌漢書作禍賊師古曰好爲禍害而殘賊也

今項羽慓悍今不可遣

案徐廣謂一本無下今字余謂上句云今誠得長者往似不便連用三今字慓悍亦複依漢書作項羽不可遣爲是

乃道碭至成陽與杠里秦軍夾壁破魏二軍

案史詮云各本與杠里屬上句誤也時秦軍屯杠里漢軍亦屯杠里與之對壘故曰夾壁破魏之魏當作秦漢書魏作其是也史詮之説甚協漢書誤成陽爲陽城則不可從蓋訛倒耳城陽在濟陰陽城在潁川史漢成城二字通用

楚軍出兵擊王離大破之

案此乃項羽救趙之兵也。方敘沛公入關事，不應忽插入楚軍。況下文總敘項羽救趙破秦將王離降章邯，則此為重出明矣。漢書無此十字，當衍。宋劉辰翁評班馬異仝云，雜楚軍于破二軍下，則疑于楚漢與彭越俱攻秦。

沛公引兵西遇彭越昌邑因與俱攻秦軍戰不利還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蒲之軍并攻昌邑昌邑未拔

案月表秦三年十二月，沛公至栗，得皇欣武蒲軍，與秦戰破之。二月，得彭越軍昌邑。又漢紀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與魏將皇欣武滿合攻秦軍，破之。二月，從碭北攻昌邑，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然則先遇剛武，後遇彭越也。先至栗，後至昌邑也。先合兵破秦軍，後攻昌邑未拔也。乃

此謂遇彭越在遇剛武之前誤一斯時無與秦戰不利之事誤二遇彭越昌邑因與攻秦不利還栗似未曾奪剛武合魏將而已攻昌邑至後攻而未拔爲復攻昌邑誤三以與彭越爲攻秦以奪剛武合魏將爲攻昌邑誤四準義騐文當云秦二世三年說見上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幷之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蒲之軍俱攻秦軍戰破之遂西不利二字必破之二字之譌漢書是破之還字亦必遂字之譌遇彭越昌邑因與幷攻昌邑昌邑未拔至若剛武侯不知爲誰史失其名姓武蒲當依漢書高紀作武滿此與月表皆作蒲非也二字每以形近互譌說在十二侯表晉厲公元年

於是沛公乃夜引兵從他道還更旗幟黎明圍宛城三匝

附案漢書作偃旗幟劉辰翁從更字解以爲欲令見者驚非

昨比。余謂偃旗幟是引兵還時事。索隱引楚漢春秋曰。上南攻宛。匿旌旗。人銜枚。馬束舌。兵法所云出其不意也。更旗幟則劉宛三匝事。兩者皆通。

高武侯鰓

附案晉灼謂即功臣表蹏轅侯戚鰓是也。高武蓋初賜名號。長。師古以爲封一人恐非。

襄侯王陵

附案韋昭謂漢封王陵爲安國侯。初起兵時在南陽。南陽有穰縣。襄當爲穰。無禾字省。此說是也。臣瓚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陵所封。師古又謂王陵非安國侯。皆不然。下文云因王陵兵南陽以迎太公呂后於沛。功臣表云以廄將別定東郡南陽。漢表云以自聚黨定南陽。陵本傳云自聚黨數千

人居南陽。又張蒼傳云。蒼以客從攻南陽。坐法當斬。王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斬。合而證之。則此王陵卽安國侯明矣。穰侯者或沛公初封之。或陵聚黨時自稱之。均未可知。蓋陵封安國在後。而前此凡爲二侯。五年臣瓚注引漢帝年紀云。信平侯臣陵。信平當是名號侯。故杜佸位次曰信平侯也。與穰侯爲二。豈信平又別一人乎。若項羽封韓城爲穰侯。在漢元年四月以後。陵實先之。江夏則更不相接。全氏經史問答亦云。

遇番君別將梅鋗與皆降析酈

附案史詮曰。湖本偕作皆。誤。

乃用張良計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因襲攻武關破之

又與秦軍戰於藍田南益張疑兵旗幟

案月表留侯世家及漢書紀傳。沛公以秦二世三年八月攻

破武關九月秦遣將距嶢關（關在藍田南武關之西）張良說沛公張旗幟爲疑兵使酈生啗秦將以利秦軍懈因引兵繞嶢關踰蕢山擊破之藍田南（雍錄曰蕢山者繞出嶢關之西又引長安志曰藍田關即嶢關）欽次甚明此紀不書破武關及踰蕢山事則武關乃嶢關之誤當云乃用張良計益張疑兵旗幟使酈生往說秦將啗以利因襲攻嶢關破之又與秦軍戰於藍田南而陸賈二字似衍文留侯世家陸賈傳及漢書張陸兩傳荀悅漢紀皆無之疑此與漢書高紀並妄攙陸賈耳

與父老約法三章耳

案漢書刑法志曰漢興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又攷惠帝四年始除挾書律呂后元年始除三族罪妖言令文帝元年始除收孥諸相坐律令二年始

除誹謗律。十三年除肉刑。然則秦法未嘗悉除。三章徒爲虛語。續古今攷所謂一時姑爲大言以慰民也。蓋三章不足禁姦。蕭何爲相。采摭秦法作律九章。疑此等皆在九章之內。史公只載入關初約耳。

十一月中項羽果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十二月中遂至戲

案十一月當移在上文召諸縣父老豪傑句上。衍去中字。而十二月中四字。當在項羽果率諸侯兵西句上。蓋約法三章在十一月。羽破函谷在十二月。月表及漢紀可證也。

聞項王怒

案高祖紀書項羽。尊君之體宜然。況此時羽尚未王。尤不宜預呼之。下文云項王使卒三萬人從。項王北擊齊。項王不聽。

項王歸漢王父母妻子。紀中前後皆稱項羽。何忽呼王者五皆當作項羽。

因以文諭項羽

案羽紀及漢書。乃項伯言之于羽。非以文諭也。此誤。

吾家項梁所立耳

案項梁當作武信君。說在羽紀。

乃佯尊懷王爲義帝實不用其命正月

案正月當在乃佯尊懷王上。命字下當書二月。漢紀表與月表可證。

廣不聽臧茶攻殺之無終

案燕王臧茶攻殺遼東王韓廣在八月。此幷書于二月分封時非也。

諸侯各就國

案十八王已見項羽紀。此處可省。乃祇敘十三王而無魏豹田安田市田都韓成。又諸國皆言所都之地而代王獨缺。其故何耶。

韓信說漢王

附案說漢王之韓信。據韓信傳以爲韓王信。據漢書高紀以爲淮陰侯。蓋緣名姓無殊。遂彼此雙載。師古兩疑之曰。豈史家謬錯乎。將二人所勸大指實全也。因生斯疑。後竟有以韓王信爲誤而實指淮陰侯者。不知徐廣明云韓王信非淮陰侯信。師古豈未檢徐廣史記本耶。漢書評林明王愼中曰。是時淮陰尚未知名。班掾認爲淮陰信。故特爲補出拜將一節。而以此說爲問計之詞。及其傳韓王信。仍以此說入之。何自

相矛盾。合從史記元注。

殺田都

榮田都走楚。非被田榮殺之也。此誤。

陳餘怨項羽之弗王巳也令夏說說田榮請兵擊張耳齊予陳餘兵擊破常山王張耳張耳亡歸漢迎趙王歇於代復立爲趙王趙王因立陳餘爲代王

附榮破常山迎趙歇等事在二年十月。而此與羽紀皆書于元年者。蓋餘之說榮在元年榮并三齊之時。觀陳餘田儋傳自明。史遂順摭以終其事。不復另敘。非他處誤亂比也。故二年但書曰。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

八月漢王用韓信之計從故道還襲雍王章邯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止戰好畤又復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

陽引兵圍雍王廢丘而遣諸將略定隴西北地上郡

附案漢王定三秦當依此紀在八月爲是月表淮陰傳皆云八月將相名臣表亦云秋也漢書襲雍圍廢邱于紀在五月于表在七月自相牴牾而均非事實蓋四月罷兵就國未必踰月即出兵襲雍漢書蕭何傳言何諫漢王願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漢王善之則是時漢方暫務休息寧有坐不暖席便爾東伐乎况自戲下罷兵至南鄭自南鄭至雍往返遼遠非旬日可徧者哉當是七月起兵至八月而襲雍也

二年漢王東略地塞王欣翟王翳河南王申陽皆降韓王昌不聽使韓信擊破之於是置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郡關外置河南郡

案塞翟之降在元年八月蓋惕于雍王之敗望風而降也此書于二年之首殊非事實至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皆元年八月置是時因重正五郡之疆界復總言之故將相表云二年春定塞翟魏河南韓殷國非至是塞翟始降而置郡也且上年紀中有略定上郡語上郡是翟國若二年始降何以元年八月有略定上郡之文乎塞與翟偕降可互證也惟中地屬雍章邯殺後始置事在六月此言與隴西等郡全置誤矣又月表及漢紀以拔隴西在二年十一月拔北地在正月漢異姓表以拔隴西在十月拔北地在十二月並謬元年八月已定雍地故有略定隴西北地語時章邯止守廢邱耳

漢王之出關至陝撫關外父老還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

案至陝在十月還在十一月張耳來亦在十月此紀皆書于

正月非。

更立漢社稷

劉辰翁曰。漢書此處有復關中除租稅置三老舉行能賜酒肉等政。是兵間規模宏大。收拾人心處。子長失之。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義帝死故

案董公乃鄉三老也。新城是鄉名。其名舊矣。至惠帝四年遂置爲縣。此時新城尚未爲縣也。但攷漢百官表言鄉有三老。不言縣亦有三老。而漢書高紀二年有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之令。大事記據之。直書置縣鄉三老。不知表中何以不載。可疑也。隸釋亦有縣三老楊信碑。又滹南集辨惑曰。董公遮說漢王。殊切于義理。故孟堅全載其說。而遷但云說以義帝死故。太簡而不備。且止于義帝死故。則謂之告可也。何必

云說哉。

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

經史問答曰。史記注皆不得其說。師古略之。梅磵以爲一軍由三河以攻其北。一軍浮江漢以攻其南。是矣。然本紀不載南下之軍。則竟失之也。水經注高祖二年置長沙郡。又置黔中郡。蓋南下之軍自漢中出。先定二郡而有之。長沙乃義帝之都。而黔中則項王南境。乘虛取之。所謂南浮江漢也。是足以補遺梅磵乃胡三省身之也。

乃取漢王父母妻子於沛

案下又云項王歸漢王父母妻子。說在羽紀。

塞王欣亡入楚

案漢紀云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此缺不具。

更名廢丘爲槐里

附案秦之廢丘周之犬丘也更名槐里漢志云在三年非也當依史二年爲是但竹書周懿王十五年王自宗周遷于槐里則槐里之名久矣豈高祖復其舊歟抑竹書不足憑也

是時九江王布與龍且戰不勝與隨何閒行歸漢

案布之歸漢在三年十二月獨此書于二年六月已後誤

破楚京索閒

案破楚事漢紀書于二年五月在六月立太子前與羽紀合此誤在後

三年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即絕河津反爲楚漢王使酈生說豹豹不聽漢王遣將軍韓信擊大破之虜豹遂定魏地置三郡曰河東太原上黨

案豹之反在漢二年五月。淮陰傳作二年六月已誤。此紀及曹相國世家作三年尤誤。漢使酈生說豹與遣韓信擊豹皆在二年八月。虜豹在二年九月。此紀并書于三年亦誤。又太原郡屬趙地。漢滅趙王歇始置。乃連入魏地。更爲誤矣。月表言河東上黨是。淮陰傳又失言上黨也。漢紀亦誤仍史連言太原。

予陳平金四萬斤

附案史漢皆言四萬斤。而唐李嗣眞諫武后用來俊臣疏作五萬斤。

漢與楚相距滎陽數歲

案漢以二年五月屯滎陽。三年五月出滎陽。月表作七月出誤。連閏計之首尾纔十四月。何言數歲乎。當作歲餘爲是。上文固有

相距歲餘之語也

漢堅壁不與戰

附案漢下當有王字史詮曰湖本缺也

饟軍小修武南

附案饟字一本作鄉是也漢書作鄉師古云鄉讀曰嚮

與彭越復擊破楚軍燕郭西

案此以下敘事倒亂幾不可讀當云與彭越復擊破楚軍燕郭西（此處似缺燒楚積聚四字）遂復下梁地十餘城項羽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皐若漢挑戰慎勿與戰無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乃行淮陰已受命東（淮陰字誤當作韓信）未渡平原漢王使酈生往說齊王田廣廣叛楚與漢和共擊項羽

四年。韓信用蒯通計。遂襲破齊。齊王烹酈生。東走高密。項羽擊陳豨外黃睢陽下之。聞韓信已舉河北兵。破齊趙。趙字衍。說見羽紀。且欲擊楚。則使龍且周蘭往擊之。不書主將項它。說在羽紀。漢果數挑楚軍。軍字下說本史漢俱有戰字。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度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馬咎長史欣皆自剄汜水上。不曰故塞王而曰長史。與羽紀合。曰項羽在睢陽。在字依羽紀。此訛為至字。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眛於滎陽東。項羽至。盡走險阻。楚漢久相持未決。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饟。漢王項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閒當作澗。說在羽紀。項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數項羽。曰。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至病甚。因馳入成皐。韓信與戰。戰字衍。說在羽紀。騎將灌嬰擊大破楚軍。漢書無大字。殺龍且齊王廣。彞彭

越。背彭越上田橫二字脫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漢王病愈。病愈上從漢書補漢王二字西入關。至關中兵益出。韓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至立韓信爲齊王。項羽聞龍且軍破則恐。使盱台人武涉往說韓信。韓信不聽。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劉辰翁曰。越苦楚兵。此漢事將成也。子長重出此語未必無意。辰翁說是。漢書謂彭越田橫苦楚。似孟堅誤。田橫往從之。項羽數擊彭越等。

至陽夏南止軍

案自此至大會垓下。皆五年冬事。誤在四年也。

漢王敗固陵。乃使使者召大司馬周殷舉九江兵而迎之武王行屠城父。隨何劉賈齊梁諸侯皆大會垓下

案此事各處所書不全。當云漢王衍敗固陵三字乃使使者召大司馬周殷舉九江兵而迎衍字之武王。行屠城父。隨衍字何劉賈齊

梁諸侯皆大會垓下隨何不過謁者僅說九江王一見此時諸侯大會無緣置身其間也史漢各處元無何字

立武王布爲淮南王

案布王在四年七月此誤書于四年之末應在歸太公呂后前徐氏測議曰黥布稱武王本傳不載當是叛楚以後未歸漢以前假爲此號猶項羽自稱霸王耶楚熊達及趙佗並稱武王

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與項羽決勝垓下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

案續古今攷云太史公豈信筆乎韓信是時爲齊王書曰淮陰侯漢王未爲皇帝書曰皇帝追書人臣則從輕人主則從重乎董份云至下方尊皇帝則不宜卽著此二字余謂高祖

二字亦錯出。皆當作漢王。淮陰侯當作齊王信。又是時周勃爲將軍。其封絳侯在六年。何以不與柴武稱將軍。而書曰絳侯耶。孔將軍費將軍。卽功臣表蓼侯費侯也。陳賀封費亦在六年。乃不曰陳將軍。而曰費將軍。非但與孔將軍之稱姓異。抑且古無以國冠官而稱之者。至西京雜記謂孔費二將軍皆假爲名。恐不可信。

項羽卒聞漢軍之楚歌

案之字當衍。

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

漢書評林曰。高祖初上尊號以開四百年丕基。自宜鄭重其事。以故班書載諸侯王兩疏及高祖兩讓之詞。蓋帝王之規模如是哉。史記失之略矣。

甲午乃卽皇帝位氾水之陽

案漢書是二月甲午。此缺二月兩字。

皇帝曰義帝無後齊王韓信習楚風俗徙爲楚王都下邳立建成侯彭越爲梁王都定陶故韓王信爲韓王都陽翟徙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都臨湘

案秦改命爲制。令爲詔。漢遂因之。故漢書於高祖未卽帝位稱令。已卽帝位稱詔。是時封韓彭在正月。漢書稱令。以未卽帝位也。封吳芮在二月。漢書稱詔。以已卽帝位也。乃此以封韓彭在卽位後。而又并詔令兩詞爲一。端毋乃乖乎。至韓信久封韓王。不煩重敘。蓋十字是衍文。漢書無之。但當于後文淮南王布之上。補韓王信三字耳。抑更有疑者。本紀以制詔爲重。自宜詳載。今觀漢諸紀高祖文帝之詔不載頗多。景帝

則不載一詔。而其所載詔書。復不若班史概以詔稱之。或稱高祖曰。或稱皇帝曰。或稱帝曰。或稱上曰。體例亦太錯雜矣。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云。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以其出于帝之實意也。此論殊非。紀中赦天下。賜爵。赦濟北吏民。及除肉刑。議郊祀。何以稱詔不稱上。豈不出于實意耶。而詔詞錄與漢書不全。甚且撮舉數言而不全錄。增損字句而非元文。去取之情。固不可曉。擅改之咎。尚復何辭。史通點繁篇謂撰史不妨減略詔書。以武后時史官寫制誥一字不遺爲訾。斯偏說也。且亦因後世詔語冗長。故爲此論。漢詔簡古。奚須裁削哉。至漢書載封吳芮之詔。謂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封之。尤疑而莫解。蓋是時豫章屬淮南王英布。象郡桂林南海屬南粤趙佗。則芮獨有長沙爾。詔何以言五郡。及高祖

後以南海封南武侯織爲王。不知當日分封之制若何。文穎皆謂虛奪以封之。恐未然。

故臨江王驩爲項羽叛漢令盧綰劉賈圍之不下數月而降殺之雒陽

案臨江之殺在十二月。漢書與月表甚明。此誤書于二月。即帝位後。又臨江王之名。徐廣一作尉。是。荆燕世家盧綰傳及漢書紀表傳竝作尉。惟月表誤爲驩。此必後人因表妄改也。

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復之六歲食之一歲

案漢書詳述此詔。無食之一歲語。而詔語數百字。史公止摘復諸侯子四句何也。

夫運籌策帷帳之中

附案漢書無策字。御覽八十七引史作於字。疑策字訛然。匿

侯世家論亦作籌策也

十月燕王臧荼反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說在月表

使丞相噲將兵攻代

司馬光通鑑考異曰樊噲傳從平韓王信乃遷左丞相是時未爲丞相又代地無反者噲傳亦無此事疑紀誤漢書作平代地

今高祖雖子人主也

案高祖當依漢書作皇帝

於是高祖乃尊太公爲太上皇

案漢紀高祖于六年三月自洛陽歸櫟陽朝太公五月尊爲太上皇此書於六年十二月前誤矣但考漢紀五年正月追尊兄伯爲武哀侯二月追尊先媼爲昭靈夫人尊王后曰皇

后太子曰皇太子。史不書亦太略。后稱皇后則母當稱皇太后乃止稱夫人何也亦僅免于呼嫗而已

不應太公獨未有號。皇后之父。尚封臨泗侯。況天子之父乎。乃遲至六年始因家令言尊之。眞所難曉。豈六年以前太公爲庶人乎。而太上皇之號定于漢。歷唐宋以來皆仍以稱帝父。其實此號乃秦正追尊其死父莊襄王者。與其效亡秦曷不用趙武靈王稱主父故事耶。雖然爲天子父。則尊之至。不係乎尊號之有無也。人主之名不可以壓父。而父無尊號。豈遂爲人臣。自戰國有臣父之說。而此義不明于天下。家令之言。卽齊東野人之語。荀悅嘗譏其爲過。索隱表出之是已。而晉中庶子劉寶對愍懷太子以荀悅論家令爲不然。謂家令說是。異哉所聞。東漢質帝卽位時。其父渤海王鴻見存。未知當日典禮若何。降及後代。如魏常道公與景元元年十一月。

其父燕王宇表賀冬稱臣東魏孝靜帝以父亶爲大司馬五代周世宗臣其父柴守禮宋度宗在位稱王與芮是所生父帝㬎立則爲大父乃退就羣臣之列以親王出爲節度使皆咄咄怪事又唐世有父母拜王妃舅姑拜公主之令尤爲悖矣

十二月人有上變事告楚王信謀反

附案漢紀告反在六年十月此在十二月者因會陳執信在十二月遂幷敘之其實是十月也

田肯賀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曰漢書田肯賀上江南本皆作宵字沛國劉顯博覽經籍偏精班漢梁代謂之漢聖顯子臻不墜家業讀班史呼爲田肯梁元帝嘗問之答曰此無義可求但

臣家舊本以雌黃改胥字爲肯。元帝無以難之。吾至江北。見本爲肯。

因說高祖曰

附案倪本曰下有甚善二字。以漢書及荀紀校之。今本缺也。故此東西秦也

附案劉攽云西字衍非也。此總承上文。劉必因荀紀刪去西字而爲此說。

乃論功與諸列侯剖符行封

案功臣表及漢書封諸侯在十二月。此叙于正月封荆楚諸王之後非。

七年匈奴攻韓王信馬邑信因與同謀反太原

案韓王之反。此在七年。表在五年。並誤也。當依信本傳作六

年爲是漢紀表亦云六年九月

立故趙將趙利爲王以反

案信本傳云立趙苗裔漢紀云趙後則將乃後字之誤其後爲陳豨將守東垣也

立兄劉仲爲代王

案劉喜之王在六年正月與封荆楚齊三王全時此誤書于七年二月前也吳濞傳全誤

二月高祖自平城過趙雒陽至長安

案漢紀高祖十二月過趙二月至長安非二月自平城抵長安也劉辰翁以雒陽二字多

蕭丞相營作未央宮

案漢紀此事在七年二月史在八年非

代王劉仲棄國亡自歸雒陽廢以爲合陽侯

案代王棄國歸漢。此紀及功臣表將相表在八年九月。諸侯王表在九年。皆誤。當依漢紀表作七年十二月爲是。而合陽應作郃陽。省作合字。此紀及功臣表與漢書高紀王子表吳濞傳竝作合陽。將相表吳濞傳漢書惠紀竝作郃陽。水經注四亦作郃陽。所謂劉仲城也。地理志郃陽屬左馮翊。合陽屬平原郡。

趙相貫高等事發覺夷三族

案貫高等三族雖論死。然其自王不反之後。高祖方赦其罪。則所謂夷三族者。疑是論其罪如此。而未嘗實夷其族也。不然當是獨赦貫高一家耳。

未央宮成

案未央宮與長樂宮皆以七年二月成漢紀及三輔黃圖可證是年特以諸侯王來朝十月置酒未央宮也此與將相表仝誤在九年

八月趙相國陳豨反代地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與功臣表作八月酈商傳作七月傅寬傳作四月並誤本傳及漢書可證至淮陰侯及盧綰傳以爲十一年反尤誤也豨本傳又誤作七年惟言反在九月是

立子恒以爲代王

案代王之立在十一年正月表作三月是誤在後而此書于冬又誤在前也恆字何以不避古禮卒哭乃諱春秋以來雖生時亦諱之秦漢諱甚嚴乃史于紀表犯文帝諱不一而足景帝紀亦犯孝武諱皆史公失檢處文帝紀載有司請立太

子云子某最長。當用此例書曰立子某以爲代王。即金縢所謂元孫某也。高祖謂太上皇曰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亦與此仝。

都晉陽

附案文帝紀諸侯王表陳豨傳俱作都中都與此言都晉陽不仝。文紀又言幸太原復晉陽中都三歲租。疑當時詔都晉陽而實居中都。亦猶韓王信詔都晉陽而請居馬邑耳。故如淳注以爲遷于中都也。

夏梁王彭越謀反廢遷蜀復欲反遂夷三族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

案廢越立恢皆在三月。漢紀可據此與黥布盧綰傳竝作夏夷彭越誤也。史漢諸侯王表書恢友以十一年三月立若越之謀反夷族在夏。安得三月已封恢友爲王乎。至史諸侯王

表及漢異姓表以越誅在十年。則更誤矣。

漢將別擊布軍洮水南北皆大破之追得斬布鄱陽

附案經史問答曰。蘇林如淳皆不能言洮水所在。徐廣曰在江淮閒。而不能實指其水。胡梅磵曰零陵之洮水也。布欲由長沙入粵。故走洮水。梅磵之言誤。九江左右本無洮水。而布死于番陽。布之封兼有壽春江夏豫章而都壽春。豫章在壽春之南。番陽又豫章之南。長沙又番陽之南。零陵又長沙之南。非可猝來猝返。長沙與布婚。雖欲依之。然長沙當嫌疑之際。使布竟得長驅直入其國。與漢兵鬬于洮水。則長沙直與之全反矣。既不與全反。便當逆拒之。布安得走洮水乎。且布既至洮水而敗矣。何以不竟走粵。乃返轡而東。又出長沙之境。重入于淮南國中之番陽。而長沙始遣人誘殺之。不殺之

于其國。縱賊之出而徐殺之。何其愚也。夫布與長沙婚。則必約長沙仝反。長沙不答。所以能世其國。而容布入其國橫行乎。且布欲入粤。不必走長沙。布國中之豫章與粤接。可以入粤之徑甚多。欲走長沙者。特望其仝反也。長沙不答。所以逆之于境而誘殺之番陽。是布尚未出其國也。然則洮水者何水乎。曰是蓋九江之泚水也。泚與洮相似而譌。布敗于蘄。反走其國。又敗于泚。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于番陽。如是則其地得矣。泚水見水經。顧宛溪欲以震澤之洮湖當之。則在吳王濞國內矣。益謬。

樊噲別將兵定代斬陳豨當城

案豨傳亦言樊噲斬之。而噲傳不及。則非噲明甚。蓋周勃斬之也。絳侯世家及漢書可證。又世家功臣表及豨傳皆云斬

豨靈邱此言當城亦小異俱代郡縣名水經注十三言周勃定代斬陳豨于當城也

楚隱王陳涉

案陳涉二字當衍漢書詔詞無之蓋諸帝王皆不稱名也索隱以隱王爲楚幽王大謬

予守冢各十家

附案此言趙悼襄王亦予守冢十家而漢書云五家史漢載詔詞不全疑漢書誤

二月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燕王綰赦燕吏民與反者立皇子建爲燕王

附案擊綰王建全在十二年二月中諸侯王表書燕王建以三月甲午封誤此與漢書高紀諸侯王表作二月可據今本漢書

高紀兩書三月訛刻耳惟異姓表在十一年則誤甚蓋是年二月辛巳朔有甲午三月庚戌朔無甲午也

四月甲辰高祖崩長樂宮

附案御覽八十七引史云四月甲辰崩于長樂宮時年六十二在位十二年葬長陵今史記無之但臣瓚謂帝年四十二即位壽五十三皇甫謐謂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蓋瓚說非也謐言六十三亦六十二之訛

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

通鑑考異曰呂后雖暴亦安敢一旦盡誅大臣又時陳平不在滎陽樊噲不在代此說恐妄

丙寅葬已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

案丙寅上缺五月二字。丙寅下衍葬字。而以論末葬長陵三字移此。蓋錯簡也。又攷二年六月立孝惠爲太子。何待是時始立。正義以立太子爲帝解之。則與下文太子襲號爲皇帝複矣。漢書作五月丙寅葬長陵。已下。已下棺也。皇太子羣臣皆反。至太上皇廟。疑巳乃已字之重。立乃下字之誤。而正義又云。有本脫巳字者。妄引漢書已下者非。則又不然矣。劉辰翁曰。只似多一立字。巳巳太子至太上皇廟甚順。史詮亦曰。立字衍文。太子屬下句讀。王孝廉曰。立太子當是皇太子之訛。

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

案此時羣臣方議尊號。何得先稱高祖。漢書作帝是也。

次代王恆

案恆字當避。史詮曰當省。

葬長陵

附案此是錯簡當在丙寅句下

史記志疑卷六終